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会提案逐项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本次股东会提案 8.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侯旭东、李晓华对提案 6.00 回避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代表股份 405,764,4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96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2,908,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73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32,856,3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7%。

4.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32,856,3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7%。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26,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42%；反对 3,053,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6%；弃权 78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18,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01%；反对 3,053,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1%；弃权 78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58%。

提案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36,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6%；反对 4,126,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0%；弃权 8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28,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20%；反对 4,126,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98%；弃权 80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2%。

提案 3.00 《关于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736,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51%；反对 8,42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8%；弃权 6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28,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31%；反对 8,42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352%；弃权 6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17%。

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467,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1%；反对 3,4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9%；弃权 8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9,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29%；反对 3,4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22%；弃权 8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9%。

提案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486,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58%；反对 3,066,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8%；弃权 1,211,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805%；反对 3,066,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3%；弃权 1,211,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2%。

提案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13,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11%；反对 9,659,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4%；弃权 6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90,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45%；反对 9,659,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78%；弃权 6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7%。

提案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124,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9%；反对 2,970,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0%；弃权 6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16,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209%；反对 2,970,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6%；弃权 6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95%。

提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044,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44%；反对 8,929,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6%；弃权 7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36,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156%；反对 8,929,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69%；弃权 7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4%。

提案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625,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36%；反对 4,347,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5%；弃权 7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17,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603%；反对 4,347,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23%；弃权 7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4%。

提案 10.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954,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45%；

反对 4,133,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6%；弃权 6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46,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599%；反对 4,133,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93%；弃权 6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8%。

提案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52,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4%；反对 4,218,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7%；弃权 6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4,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499%；反对 4,218,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03%；弃权 6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8%。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49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26%；反对 4,590,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3%；弃权 6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91,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771%；反对 4,590,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709%；弃权 6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亮、蔡孟娟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